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6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2.4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3.97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97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8.0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80,960.86
总负债	686,511.54	656,435.51
净资产	533,911.09	524,525.34
营业收入	368,952.52	58,322.62
利润总额	-662.89	-11,239.61
净利润	1,542.89	-9,380.1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鉴于乙方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类业务、网络供应链融资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贷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02,927.3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3,688.2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33%，对子公司担保为1,549,239.0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6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2026年4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评估价值约为3.03亿元人民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6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6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5.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9.39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4814097 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8,955.2137 万股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3,055,771.89	3,521,249.59
总负债	1,559,264.84	2,038,480.84
净资产	1,496,507.04	1,482,768.75
营业收入	311,215.10	108,603.50
利润总额	-51,283.89	-12,997.19
净利润	-51,284.55	-12,997.1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1 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2 额度用途：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使用。

1.3 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8日。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抵押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面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押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二条 担保责任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担保的主合同

3.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适用以下约定：抵押人：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第四条 抵押物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抵押期间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该不动产。

2、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叁亿零叁佰肆拾叁万元整。对应的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02,927.3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3,688.2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33%，对子公司担保为1,549,239.0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2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复函：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及未来6个月内，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决定权益变动/减持计划，实施权益变动/减持计划前，京沪计划将依据有关规则信息披露。

若上述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实施股份回购是公司落实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投资价值的具体举措，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综合考虑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亿元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股份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0,357,75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106,484,611.00	100	48,936,126,860	100
股份总数	49,106,484,611.00	100	48,936,126,86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33.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0.73亿元，货币资金为144.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1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4%、0.50%、6.9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复函：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及未来6个月内，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决定权益变动/减持计划，实施权益变动/减持计划前，京沪计划将依据有关规则信息披露。

若上述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3. 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 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和5月25日披露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所示，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06366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2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5,958,82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上述股份系京沪计划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安资管根据京沪计划受益人的减持申请（提交减持申请的受益人中不包括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86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9%），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9月15日。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平安资管代表京沪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5,958,828	6.61%	IPO前取得：3,245,958,8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不超过：91,866,759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866,759股	2024/7/8～2024/9/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受益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

1.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1. 本公司所持京沪高铁股份的锁定期（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京沪高铁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京沪计划及其受益人的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京沪高铁股份。3. 本公司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984,355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162,800,883股增加至163,785,238股。

2、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59,848,785股（总股本163,785,23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3,936,45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0.5股，共计送红股7,992,439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63,785,23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777,677股。

综上，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62,800,883元增加至171,777,677元，总股本由162,800,883股增加至171,777,677股。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总数	162,800,883股	171,777,677股
注册资本	162,800,883元	171,777,67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800,8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777,677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800,8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2,800,88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1,777,6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777,677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